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銘

　　顏景苡

被　　告　上豐鉅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蔡友慶

被　　告　張涵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上豐鉅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上豐公司）先後於民國108年12月9日、109年6月29日、110年6月10日，邀同被告蔡友慶及張芝菁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200萬元、100萬元，借款期間分別為108年12月9日至113年12月9日；109年6月29日至114年6月29日；110年6月10日至115年6月10日；約定利率第1筆借款按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（現為1.593％）加碼1.31％即2.903％計算、第2筆借款按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（現為1.593％）加碼1.

005%即2.598%計算、第3筆借款按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（現為1.593%）加碼1.46%即3.053%計算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上豐公司自112年10月2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據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惟計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(本院卷第13~17頁)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資料(本院卷第19頁)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資料(本院卷第21頁)、授信約定書(本院卷第23~28頁)等影本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

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被告上豐公司就如附表所示借款(下稱系爭借款)，自112年10月27日起即因未繳納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被告蔡友慶、張芝菁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負擔連帶返還借款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照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肆、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均毋庸再予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伍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郭盈呈

附表：（日期均為民國；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日	借款金額	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		週年利率(%)	起息日(均至清償日止)	起息日(均至清償日止)	計算標準
1	108年12月9日	100萬元	1萬5474元	2.903	112年12月9日	113年1月10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
2			31萬2369元		112年11月9日	112年12月10日	
3	109年6	200萬元	11萬7971元	2.598	112年10	112年11	

（續上頁）

	月29日				月27日	月28日	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％計算。
4			106萬2025元		112 年 10 月27日	112 年 11 月28日	
5	110 年 6 月10日	100萬元	12萬3112元	3.053	112 年 10 月30日	112 年 12 月1日	
6			49萬2903元		112 年 10 月30日	112 年 12 月1日	
合計		400萬元	212萬3854元				